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清偿情况  
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专项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7202159980L

被审计单位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31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东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72500

签字注册会计师：陶碧森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70549

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38888

事务所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清偿情况  
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310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0060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海航控股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航控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以下合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海航控股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海航控股管理层的责任。

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清偿情况  
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专项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310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海航控股编制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清偿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4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杨旭东 

注册会计师  
陶碧森

陶碧森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0年 1月1日)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 额(2020年度)	报告期解决总金 额(2020年度)	期末余额 (2020年 12月31日)	预计 解决方式	预计解 决金额	预计 解决时间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经公司全面详细自查,发现公司截至2020年2月被控股股东拆借资金、因以前年度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而于2020年被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扣资金、由控股股东代收款项等共计4,902,016千元。	-	4,902,016	-	4,902,016		4,902,016	重整完成后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因以前年度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而于2020年被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扣5,048,268千元;2020年12月,大新华航空偿还1,949,348千元。	-	5,048,268	(1,949,348)	3,098,920	公司将积极进行沟通,督促其尽快通过现金补足、资产回填等方式解决问题。同时,与公司正在与债权人协商,将通过将部分债务转移至关联方负责偿付的方式,解决同等经营非占用,详见《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2021-010	3,098,920	重整完成后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经公司全面详细自查,发现公司截至2020年2月被其他关联方拆借资金、公司借款被其他关联方实际使用共计10,310,371千元。	9,955,139	355,232	-	10,310,371		10,310,371	重整完成后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经公司全面详细自查,发现公司截至2020年2月被其他关联方拆借资金、公司借款被其他关联方实际使用、由其他关联方代收款项、因以前年度对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而于2020年被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扣资金共计7,994,838千元。	3,056,433	4,938,405	-	7,994,838		7,994,838	重整完成后
云南祥鹏投资有限公司	经公司全面详细自查,发现公司截至2020年2月被其他关联方拆借资金、公司借款被其他关联方实际使用共计4,371,758千元。	855,275	3,516,483	-	4,371,758		4,371,758	重整完成后
海航航空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经公司全面详细自查,发现公司截至2020年2月被其他关联方拆借资金共计1,779,496千元。	-	1,779,496	-	1,779,496		1,779,496	重整完成后
海航空地地面服务 有限公司	经公司全面详细自查,发现公司截至2020年2月被其他关联方拆借资金共计371,020千元。	-	371,020	-	371,020		371,020	重整完成后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因以前年度对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而于2020年被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扣资金2,637,685千元;2020年8月-9月,公司因以前年度对其他关联方提供还款承诺而于2020年被金融机构强制划扣346,565千元;2020年3月-12月,公司为保障空安全队伍稳定而免现以前年度承诺代其他关联方兑付的员工理财665,346千元。2020年12月,海航航空集团偿还1,416,397千元。	-	3,649,596	(1,416,397)	2,233,199		2,233,199	重整完成后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公司因以前年度对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而于2020年因资产处置而被金融机构扣款。	-	792,648	-	792,648		792,648	重整完成后
云南祥鹏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3-12月,公司因以前年度对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而于2020年被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扣资金1,672,143千元。	-	1,672,143	-	1,672,143		1,672,143	重整完成后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公司因以前年度对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而于2020年被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扣资金302,975千元。	-	302,975	-	302,975		302,975	重整完成后
其他	经公司全面详细自查,发现公司截至2020年2月被其他关联方拆借资金、为其他关联方兑付员工理财产品共计173,680千元。	-	173,680	-	173,680		173,680	重整完成后
		13,866,847	27,501,962	(3,365,745)	38,003,064		38,003,06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违规担保及解决情况表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0年 1月1日)	报告期新增违 规担保金额 (2020年度)	报告期 解除担保金额 (2020年度)	期末余额 (2020年 12月31日)	预计解决方式	预计解决金额	预计解决时间
云南祥鹏投资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控制	未披露担保	386,375	-	-	386,375		386,375	重整完成后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控制	未披露担保	3,080,251	-	(121,545)	2,958,706		2,958,706	重整完成后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未披露担保	8,422,249	-	(803,670)	7,618,579		7,618,579	重整完成后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 行训练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母公司有重大影响股 东及受海航集团控制	未披露担保	7,401,716	-	(410,683)	6,991,033		6,991,033	重整完成后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天航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受海航集团控制	未披露担保	177,153	4,881	-	182,034	计划通过将部分公司 债务转移至股东和关 联方负责偿付的方 式，解决同等金额的 违规担保。	182,034	重整完成后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控制	未披露担保	344,405	-	(9,156)	335,249		335,249	重整完成后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控制	未披露担保	62,158	-	(4,021)	58,137		58,137	重整完成后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控制	未披露担保	766,743	-	(21,236)	745,507		745,507	重整完成后
海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控制	未披露担保	4,341,871	-	(347,343)	3,994,528	除上述方式外，计划 与关联方协商解除担 保。	3,994,528	重整完成后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控制	未披露担保	200,000	-	-	200,000		200,000	重整完成后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母公司有重大影响股 东	未披露担保	149,659	-	-	149,659		149,659	重整完成后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受海航集团控制	未披露担保	126,055	-	-	126,055		126,055	重整完成后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受海航集团控制	未披露担保	1,018,734	-	(65,903)	952,831		952,831	重整完成后
其他	受海航集团控制	未披露担保	192,023	117,183	-	309,206		309,206	重整完成后
	受海航集团控制	未披露担保	926,513	-	(108,062)	818,451		818,451	重整完成后
	小计		27,595,905	122,064	(1,891,619)	25,826,350		25,826,350	

注：2020年新增为以前年度担保合同项下担保余额的变化，2020年度无新增未披露担保合同。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及违规担保及解决情况表注释

注 1: 2020 年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 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提出的有关上市公司进行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自查整改工作的要求, 公司进行了全面详细自查, 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需关注资产等情况。同时发现, 自 2020 年 3 月起, 公司未发生因主动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产导致的资金占用行为, 所发现资金占用均为以前年度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而于 2020 年被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扣资金, 及为保航空安全队伍稳定而兑现以前年度承诺代其他关联方兑付的员工理财; 2020 年公司无新增违规担保合同及无新增需关注资产事项。

注 2: 上述表格中,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余额不包含欠付债权人的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 1,298,242 千元, 违规担保及解决情况表不包括所担保借款欠付债权人的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 2,429,776 千元; 该金额最终经破产重整的债权审查程序, 以法院裁定为准。根据与其他关联方的协议约定及书面承诺, 该等借款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均由其他关联方负责偿还。

注 3: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 的要求, 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 制定了整改计划, 并于 2 月 9 日补充披露《关于针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 进一步细化了具体解决方案。截止本报告日, 上述具体解决方案尚在落实过程中。


注 4: 截至目前, 公司及海航集团及相关关联方已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 公司正在积极配合管理人制定重整计划, 待公司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后, 上述违规事项即整改完毕。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及违规担保及解决情况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 刘位精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鸿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方辉

